

T/PLSPXH

平凉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PLSPXH 001—202X

浓香型优级白酒 金徽酒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平凉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平凉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浓香型优级白酒 金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浓香型优级白酒金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浓香型优级白酒金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 GB 5009.2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甲酸乙酯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 GB 5009.2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GB/T 33405 白酒感官品评术语
- GB/T 33404 白酒感官品评导则
- QB/T 4259 浓香大曲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GB/T 10781.1、QB/T 425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浓香型优级白酒 *nongxiangxing youjibaijiu*

以“水、高粱、大米、糯米、小麦、玉米”为原料，采用浓香大曲为糖化发酵剂，传统固态工艺经泥窖固态发酵，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产品等级为优级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分别应符合表1、表2的规定。

表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感官要求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物 ^a
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舒适的复合香气
口味	绵甜醇厚、协调爽净、余味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表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感官要求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物 ^a
香气	具有较浓郁的窖香为主的复合香气
口味	绵甜醇厚、协调爽净、余味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2 理化要求

高度酒和低度酒的理化要求分别应符合表3、表4的规定。

表3 高度酒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酒精度/(%vol)	40 ^a ~68
固形物/(g/L)	≤ 0.40 ^b
总酸/(g/L)	≥ 0.50
总酯/(g/L)	≥ 2.10
己酸乙酯/(g/L)	≥ 1.30
酸酯总量/(mmol/L)	≥ 35.00
己酸+己酸乙酯/(g/L)	≥ 1.50
^a 酒精度不含40%vol。	
^b 酒精度在 40%vol~49%vol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0.50 g/L。	

表4 低度酒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酒精度/(%vol)	25~40
固形物/(g/L)	≤ 0.70
总酸/(g/L)	≥ 0.40
总酯/(g/L)	≥ 1.60
己酸乙酯/(g/L)	≥ 0.80
酸酯总量/(mmol/L)	≥ 25.00
己酸+己酸乙酯/(g/L)	≥ 0.80

5.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卫生指标

项目		限量
甲醇 /(g/L)	≤	0.5
铅（以 Pb 计）/(mg/kg)	≤	0.4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7.0
氨基甲酸乙酯/（mg/L）	≤	0.4
塑化剂/（mg/L）	DBP	不得检出
	DEHP	不得检出
	DINP	不得检出
甜味剂/（mg/L）	甜蜜素	不得检出
	安赛蜜	不得检出
	糖精钠	不得检出
	三氯蔗糖	不得检出
	阿斯巴甜	不得检出
	纽甜	不得检出
注：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5.4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6 分析方法

- 6.1 感官要求按 GB/T 10345 执行。
- 6.2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225 执行。
- 6.3 总酸的测定按 GB 12456 执行。
- 6.4 总酯、己酸、固形物、己酸乙酯及酸酯总量测定按 GB/T 10345 执行。
- 6.5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266 执行。
- 6.6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执行。
- 6.7 氰化物按照 GB 5009.36 执行。
- 6.8 塑化剂按照 GB 5009.271 执行。
- 6.9 甜味剂分别按照 GB 5009.28、GB 5009.247、GB 5009.263、GB 5009.298 执行。
- 6.10 净含量按 JJF 1070 执行。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执行。
- 7.2 标签标志按 GB 2757 和 GB 7718 执行。
- 7.3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0.5%vol。
- 7.4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